民生保险[2015]疾病保险 031 号

附件 4-2: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签收本附加保险合	同次日起十日内您可以要求退	第2.2条 还全部保险费第1.3条 第5.3条	
\bigcirc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本	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6.1条 第2.3条 标识,请您注意第8条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	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	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 如何交付保险费	8. 释义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交付	8.1 有效身份证件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8.2 身体高度残疾	
	1.3 犹豫期	5. 现金价值权益	8.3 意外事故	
	1.4 保险期间	5.1 现金价值	8.4 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P1-1-27-41-4	5.2 自动垫交	8.5 毒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3 保险单借款	8.6 酒后驾驶	
	2.1 保险金额		8.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2 保险责任	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8.8 无有效行驶证	
	2.3 责任免除	6.1 您解除合同的	8.9 艾滋病	
		手续及风险	8.10 艾滋病病毒	
	3. 如何申请豁免保险费		8.11 遗传性疾病	
	3.1 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7. 其他需要您关注的事项	8.12 先天性畸形、变	
	3.2 欠款的扣除	7.1 投保范围	形或染色体异常	
	3.3 诉讼时效	7.2 合同效力	8.13 现金价值	
		7.3 合同内容变更	8.14 利息	

8.15 意外伤害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投保人豁免保费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本公司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上。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为准。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自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 载明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天,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有十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 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 交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8.1)。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主险合同或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附加险合同。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本附加合同所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的交费期间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等待期

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 180 天内(包括第 180 天),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因疾病导致**身体高度残疾**(见 8.2)或因疾病首次发生并被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附表一所列的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无息返还本附加合同已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这180 天时间被称为等待期。因**意外事故**(见 8.3)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1、身故豁免保险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或在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因疾病身故,本公司免予收取保险期间内剩余

费

的各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保险费

2、高度残疾豁免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或在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身体高度残疾,本公司免予收取保 险期间内剩余的各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保险费

3、重大疾病豁免 若被保险人经诊断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首次发生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见 8.4) 确诊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附表一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的,自被保险人确诊患有本附加合 同附表一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之日起,本公司免予收取保险期间内剩余的各期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本附加险合同所豁免保险费的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所豁免保险费的金额不包含保险期间不 超过1年的附加险的保险费。

已获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 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

2. 3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8.5);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8.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8.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8.8) 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 (见 8.9) 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见 8.10) (HIV 呈阳性) (本附加合同另 有约定的除外);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见 8.1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8.12)。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公司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 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8.13),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 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 险费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公司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 的现金价值,本附加合同终止。

8)

如何申请豁免保险费

3. 1 **豁免保险费的申** 1、身故豁免保险费 请

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申请身故豁免保险费时,须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提交下列 证明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2、高度残疾豁免保险费

您或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受益人申请高度残疾豁免保险费时,须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 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
- (4) 政府职能部门法医出具的残疾鉴定书;
- (5)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身体高度残疾,须提供相关的意外事故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3、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您或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受益人申请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时,须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 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它与确诊疾病必须的 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 4、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 2 欠款的扣除

本公司豁免保险费、返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被豁免保费的保险合同有借款、欠交保险费, 您应当先补交未清偿的保险单借款及应付利息(见 8.14)、欠交的保险费。

3.3 诉讼时效

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身故豁免保险费和身体高度残疾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 间为五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交付保险费

4. 1 保险费的交付 保险费详见费率表,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期间与保险期间一致。

6 现金价值权益

5. 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本公 司咨询。

自动垫交 主险合同进行保费自动垫交时,本附加合同应同时进行保费自动垫交。本附加合同不能单独进 5, 2 行保费自动垫交。

5.3 保险单借款 您对主险合同申请保单借款时,本附加合同应同时进行保单借款,借款比例和利息计算方式与 主险一致。您不能单独对本附加合同进行保单借款。

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6.1 续及风险

您解除合同的手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 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您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和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被保险人或主险合同受益人不能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申请豁免保险 费。

7 其他需要您关注的事项

7. 1 投保范围

- 1、被保险人条件: 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为主合同投保人, 主合同投保人年龄不超过五十周岁 且在主合同交费期满日不超过七十五周岁时,可以投保本附加合同。
- 2、投保人条件: 凡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年满十八周岁,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 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 7. 2 合同效力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自动终止:
 - 1, 主险合同期满或终止:
 - 本附加合同期满: 2.
 - 出现主险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内的其它约定终止情况。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后,除另有规定外,我们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7.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 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 更的书面协议。

对于已豁免保险费的主险合同或附加险合同,您不得变更主险合同及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 交费年期等。

8) 释义

8.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 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8.2 身体高度残疾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8、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 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 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 疗诊断证明。

(注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 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状态。

(注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 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丧失"是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见8.15)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 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意外事故 8.3

指外来的、非本意的、突然的、剧烈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剧烈伤害的客观事件。

8.4 疗机构

指定或认可的医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投保地所在省、市、自治区范围内的卫生行政部门 认可的二级或二级以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8.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 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 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或呼气酒精含量达到或 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 醉酒后驾驶。

8.7 无合法有效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证驾驶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8.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9 艾滋病**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则可认为患艾滋病。
- **8.11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 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8.12 **先天性畸形、变**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形或染色体异常** 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8.1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8.14 利息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中提到的利息一律按年复利方式计算。
- **8.15 意外伤害** 指因遭受意外事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包括残疾、身故、烧伤、重要器官切除)。

附表一: 重大疾病说明

重大疾病: 指下列疾病或手术之一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前 25 种疾病(特指定义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的重大疾病)定 义所述条件的重大疾病,须由专科医生(注1)明确诊断。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 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 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 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 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脑中风后遗症 3.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神经 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注2);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注3和注4);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5)中的三项或三项以 上。
-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 术。

>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 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冠状动脉搭桥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 不在保障范围内。

终末期肾病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 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 性断离。

肝炎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 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 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 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代偿期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炎后遗症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 确诊 180 天后, 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 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 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注6)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 测等证实。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 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 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 能随意识活动。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

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 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 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 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 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 国新九分法》计算。

高压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 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 平均压超过 30mmHg。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 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 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以下全 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必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9/L;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 ② 网织红细胞<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⁹/L。

25. 主动脉手术

血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 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26. 植物人

指经本公司认可的神经科医生确诊,大脑皮质全面坏死,意识完全丧失,但脑干仍保持完好, 且此情况维持30天以上。

害

27.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 是一种自身免疫性结缔组织病,于体内有大量致病性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造成组织损伤。 **发重度的肾功能损** 理赔须经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认并同时具备下列情况: 蕌

- (1) 临床表现至少具备如下条件的四个:
 - ① 蝶形红斑或盘形红斑;
 - ② 光敏感:
 - ③ 口腔溃疡;
 - ④ 非畸形关节炎或关节痛:
 - ⑤ 浆膜炎、胸膜炎或心包炎;
 - ⑥ 神经系统损伤 (抽搐或精神症状);
 - ⑦ 血象异常(WBC<4000/µ1或血小板<100000/µ1或溶血性贫血)。 蕌
- (2) 检测结果至少具备如下条件的两个: 蕌
 - ① 狼疮细胞或抗双链 DNA 抗体阳性:
 - 抗 Sm 抗体阳性;
 - ③ 抗核抗体阳性;
 - ④ 狼疮带试验阳性;
 - ⑤ C3 补体低于正常。
- (3) 狼疮肾炎致使肾功能减弱,血肌酐的清除率低于每分钟 30ml。

28. 多发性硬化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而导致的不可逆的身体部位的功能障碍,需由神经科专家提供明确诊 断,并有CT或核磁共振检查结果诊断报告。所谓不可逆的身体部位功能障碍指初次诊断为功 能障碍后需持续 180 天以上。蕌

由神经科专家提供的明确诊断必须包含以下全部三项内容: 蕌

- (1) 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和脊髓损伤而导致的临床表现;
- (2) 散在的身体损害的多样性; 蕌
- (3) 有明确的上述症状及神经损伤反复恶化、减轻的病史纪录。

29. 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 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美国纽 约心脏协会心功能分类标准心功能达四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四级心功能衰竭状态 持续至少180天。

本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或酗酒或滥用药物造成 的心肌病变除外。

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四级是指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人不能进行任何活动, 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

30. 重症肌无力

是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 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乃至全身肌肉, 须经本公司认可的神经科医师确诊。其诊断必须同时具有下列情况:

- (1) 经药物、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丧失正常工作能力;
- (2) 出现眼睑下垂,或延髓肌受累引起的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延髓肌、 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 (3) 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的病史。

31. 讲行性核上性麻痹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PSP) 又称 Steele-Rchardson-Olszewski 综合症,是一种神经系统变性疾 病,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体外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 临床特征。PSP 必须由三级甲等医院的神经内科专科医生确诊,并且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 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2. 终末期肺病

由本公司认可的呼吸专科医生确诊被保险人患有终末期肺病而出现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其诊断 标准包括以下各项:

- (1) 肺功能测试其 FEV1 持续低于 0.75 升;
- (2) 病人缺氧必须广泛而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 (3) 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低于 55mmHg。

理赔时必须提供以上各项中相应的医院证明文件或检查报告。

33. 因输血感染艾滋病 病毒

因输血而被艾滋病病毒(HIV)感染或成为艾滋病患者(AIDS),需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感染是由于必要的医疗性输血引起的,且医疗性输血是在保单生效日后或复效日后发生 的;
- (2) 提供输血的医疗机构承认该项输血感染为医疗责任事故;
- (3) 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炎

34.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 是指广泛的慢性渐进性的关节损害,伴有明显的关节畸形,至少累及三个或三个以上关节(如: 手,腕,肘,髋,膝,踝关节)。此疾病必须已经导致了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不能独立完 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情形。

上述疾病需由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相应医疗记录以证实上述病情已经存在至少3个月。

35. 肾髓质囊性病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必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2) 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36. 脑动脉瘤开颅手术

指确已进行开颅手术以夹闭、修复或切除脑动脉瘤。但不包括导管及血管内手术。

皮质功能减退

37.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 指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既往称:特发性肾上腺皮质萎缩)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 功能减退。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1) 明确诊断,符合所有以下诊断标准;
- ①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水平测定大于100pg/ml;
- ② 血浆和尿游离皮质醇及尿17羟皮质类固醇、17酮皮质类固醇测定、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 张素II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③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2) 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180天以上。

肾上腺结核、HIV 感染或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 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在保障范围内。

硬化性心脏病

38.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 指经心脏科专科医师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为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须满足下列 至少一项条件:

- (1) 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中,一支血管管腔堵塞75%以上,另一支血管管腔堵塞60% 以上:
- (2) 前降支、回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中,至少一支血管管腔堵塞75%以上,其他两支血管管腔堵

前降支的分支血管、左旋支的分支血管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

标。

39. 严重克罗恩病 (Crohn's 病)

克罗恩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病理 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罗恩病必须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40. 重症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是一组异质性克隆性造血干细胞疾病,表现为进行性、难治性外周血红细胞、粒细胞及血小板减少,有转化为白血病的风险。本病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检查由血液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FAB分型为难治性贫血伴原始细胞增多 (RAEB);
- (2)根据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国际预后积分系统(IPSS-R)修订版评分>3分,属于中危及以上组:
- (3) 已经实际接受了化学治疗或骨髓移植。

41.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 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 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 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 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42.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是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细菌培养和临床表现符合坏死性筋膜炎诊断标准;
- (2) 病情迅速恶化,有脓毒血症表现;
- (3) 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43. 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供体必须是人体器官)。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44. 丝虫病所导致象皮肿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阻塞性出现严重淋巴水肿,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巴水肿分期第III期,临床表现为肢体象皮肿,患肢较健肢增粗30%以上,日常生活不能自理。此病症须经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45. 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 本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肺脏: 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 (2) 心脏: 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 (3) 肾脏: 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 达到尿毒症期。

46.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 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 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 件:

-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ALP>200U/L;
-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47. 疯牛病

一种由动物传染而来的中枢神经系统变性性疾病,大脑呈海绵状改变伴神经元缺失和胶质化。 临床表现为进行性痴呆、不随意运动及抽搐、行动困难等等。疯牛病必须由权威医疗机构根据 致病蛋白的发现而明确诊断。

疑似诊断不作为理赔依据。

48. 因职业关系感染艾 滋病病毒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艾 滋病病毒 (HIV)。

理赔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以下列表内的职业:

医生和牙科医生	护士
实验室工作人员	医院护工
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	救护车工作人员
助产士	消防队员
警察	狱警

- (2)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 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 HIV 抗体阴性;
- (3)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者 HIV 抗体, 即血液 HIV 病毒阳性和/或 HIV 抗体阳性。

49. 严重性溃疡性结肠 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 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 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50.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 腺炎

急性胰脏实质性发炎及坏死,局灶性消化酵素胰脏脂肪坏死以及血管坏死导致出血,并符合下 列所有条件

- (1) 必需经由手术清除坏死的组织或胰脏切除术;
- (2) 必需由肠胃病学专科医生以组织病理学的特征来确诊;

任何直接地或间接地、完全地或部分地由酗酒或滥用药物导致的胰脏炎并不在保障范围内。

51. 肺源性心脏病

指被保险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 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V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 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52. 嗜铬细胞瘤

是指肾上腺或嗜铬外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需要确实进行手术 以切除肿瘤。嗜铬细胞瘤的诊断必须由内分泌专科医生确定。

整形手术

53. 意外伤害导致面部 因意外伤害导致颈部以上的颜面部形态和结构的严重缺陷、缺失、损害或变形,必须立刻住院 治疗,经过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整形专科医师确诊,并已经接受了以修补和重建为目的的颜 面部整形手术治疗,切除毁损组织进行修复和再造,以矫正面部畸形和缺损。由于美容手术失 败导致的损害不在本保障责任范围之内。

炎

54.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 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 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 所有以下条件:

- (1) 高 y 球蛋白血症;
-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 (抗核抗体)、SMA (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55. 严重癫痫

本病的诊断须由神经科或儿科专科医生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 MRI、PET、CT 等影相学 检查做出。 理赔时必须提供 6 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 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且已行神经外科手术以治疗反复发作的癫痫。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56. 1型糖尿病

指由于胰岛素分泌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并需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 180 天以 上,须由本公司认可的有资格的内分泌医生确诊并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满足下述至 少一个条件:

- (1) 本公司认可的内分泌医生确诊已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 (2) 须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 (3) 因坏疽需切除一只或以上脚趾。

57. 严重哮喘

指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须符合下列全部标准:

- (1) 过去两年中有哮喘持续状态病史,曾因哮喘持续状态住院治疗,并提供完整住院记录;
- (2) 身体活动耐受能力显著且持续下降;
- (3) 慢性肺部过度膨涨充气导致的胸廓畸形:
- (4) 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 (5) 持续日常服用口服类固醇激素治疗持续至少 180 天。

58. 严重心肌炎

心肌的严重感染而导致至少持续6个月的心功能损害。严重心功能损害还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 (1) 左室腔扩大至少达到正常值上限的 120%;
- (2) 左室射血分数持续性低于 40%。

59.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症

-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 (2) 完全场外营养支持三个月以上。

60. 重症手足口病

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专 科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并伴有下列三项中任意一项并发症:

- (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2) 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3) 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61. 急性脊髓灰质炎

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导致的运动功能障碍或呼吸功能减弱的瘫痪性疾病。须满足下 列全部条件:

- (1) 必须提供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的检查报告,如脑脊液检查或血清学抗体检查报告;
- (2)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62. 严重川崎病

是指原因不明的系统性血管炎,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超声心动图显示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
- (2) 已接受了针对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所进行的手术治疗。

63. 细菌性脑膜炎

细菌性脑膜炎是细菌感染造成的覆盖脑和脊髓的脑脊膜的炎症。细菌性脑膜炎必须造成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并且符合下列条件:

- (1)导致三周岁以上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丧失下列活动能力:在室内从房间到房间之间的平地移动,或者在食物已经准备好的情况下自己进食。
- (2)导致三周岁以下被保险人持续超过 180 天以上的一项或多项下列后遗症:癫痫症、阻塞性脑积水、瘫痪、肢体强直痉挛或共济失调。

64.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指有腹痛等典型症状的胰腺炎反复发作,导致胰腺进行性破坏,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而导致严重糖尿病以及营养不良、恶液质。断层扫描(CT)证实胰腺存在广泛钙化,且必须接受酶替代以及胰岛素替代治疗6个月以上。诊断必须由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诊。

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除外。

65. 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

指由于患者自身骨髓造血功能异常或为了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采集患者自己的一部分造血干细胞,分离并深低温保存,再回输给患者使患者的造血功能和免疫功能重新恢复的一种治疗方法。

66.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为原因不明的骨髓中成纤维细胞增殖,伴有髓外造血,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等症状。本病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检查由血液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项,且符合条件的状态持续 180 天及以上,并已经实际接受了针对此症的治疗:

- (1) 血红蛋白<100g/L;
- (2) 白细胞计数>25×10⁹/L;
- (3) 外周血原始细胞≥1%;
- (4) 血小板计数<100×109/L。

任何其它病因导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注:

1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2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3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 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5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6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